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純利可望錄得不少於約港幣17,700,000元之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期間」)增長不低於約20%至不少於約港幣106,000,000元(比較期間錄得純利：約港幣88,300,000元)。

本期間純利增長主要原因為：

- (i) 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期間錄得銷售額上升。儘管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度開始恢復，鐵礦石產品需求強勁。隨著本期間鐵礦石價格上升，本集團錄得分銷及貿易分部銷售額增長；及
- (ii)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不斷發展所致。本期間商品價格波動不定令商品衍生工具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買賣及結算業務、場外交易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及鐵礦石衍生工具市場做市業務)的需求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其他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以瞭解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江江先生、吳磊先生及陳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松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